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J.P.Morgan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44.20港元購買最多26,500,000股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4.20港元(即相等於配售價)向賣方發行最多26,500,000股新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購股份數目將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相同)，各種情況均應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銷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1%及緊隨認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4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交割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惟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44.2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2021年2月3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80港元折讓約9.4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及包括)的五個連續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5.66港元折讓約3.20%。

預期認購事項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71.30百萬港元及估計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1,153.64百萬港元。按該基準，每股銷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43.5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應用。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44.20港元購買最多26,500,000股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4.20港元(即相等於配售價)向賣方發行最多26,500,000股新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購股份數目將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相同)，各種情況均應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摩根大通；及
- (4) 中金公司。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67,204,967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71%。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銷售股份。預期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1%及緊隨認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4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交割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惟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44.2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1年2月3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80港元折讓約9.4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及包括)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5.66港元折讓約3.2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交割須待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ii)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達成之所有條件。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的交割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2021年2月3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各為聯交所的交易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交割。

終止

倘出現下列事件(其中包括)(i)賣方並未於交割日期交付銷售股份；或(ii)任何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尚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達成或以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4.20港元(即相等於配售價)向賣方發行最多26,500,000股新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購股份數目將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相同)，且條款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本、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並遵守本公司組織文件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賣方同意待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其認購認購股份的責任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撤回。

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71%及緊隨認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4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交割日期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惟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或將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交割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650美元。

認購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而有關上市批准及許可隨後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相當於認購股份의正式股票前未遭撤銷；及
- (ii) 配售事項交割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發生。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以上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認購事項的交割

認購事項交割將於達成最後一項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當日後的第二個完整營業日完成，前提是交割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並已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刊發通函，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找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認購事項。

賣方的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禁售期(即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期間)，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銷售股份外，賣方不得且不得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聯繫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未經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

- (i) 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短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通過實際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iii) 公告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禁售期(即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期間)，除(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發行新股份；(iii)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iv)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vi)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批准的任何行動外，前提是上述(ii)、(iii)、(iv)及(v)項下的任何發行或授出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且賣方須盡力促使本公司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

- (i) 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之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iii) 公告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6,780,345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5,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63.43%。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放眼全球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從事開發治療癌症、乙型肝炎病毒(HBV)及衰老相關疾病的新型療法。

假設所有銷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賣方已悉數認購認購股份，預期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71.30百萬港元及估計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1,153.6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銷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43.53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擬將先前根據2020年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689.5百萬港元用於(i)我們已於2020年6月提交新藥申請(NDA)的核心產品HQP1351(第三代BCR-ABL/KIT多激酶抑制劑)的註冊、試產及營銷；(ii)其他在研產品，如APG-2575(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Bcl-2選擇性抑制劑)、APG-115(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MDM2-p53抑制劑)、APG-1387(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泛IAP抑制劑)及APG-1252(目前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Bcl-2/Bcl-xL雙重抑制劑)的臨床開發；及(iii)一般公司用途(如適用)。

自此，APG-2575已於2020年12月獲得概念證明，而其他在研產品於2020年配售事項時亦已按本公司制訂的計劃推進。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其在研產品，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50%將用於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的臨床試驗；

- (ii) 約20%將用於支持核心產品HQP1351全面批准的註冊性試驗及商業化；
- (iii) 約20%將用於其他分子及臨床前資產的臨床研發；及
- (iv) 約10%將用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銷售其在研產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交割後(假設銷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交割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交割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⁴⁾
主要股東				
—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¹⁾⁽³⁾	67,204,967	29.71%	67,204,967	26.59%
—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²⁾⁽³⁾	67,204,967	29.71%	67,204,967	26.59%
— 楊博士 ⁽¹⁾⁽³⁾	67,204,967	29.71%	67,204,967	26.59%
— 王博士 ⁽¹⁾⁽³⁾	67,204,967	29.71%	67,204,967	26.59%
— 郭博士 ⁽¹⁾⁽³⁾	67,204,967	29.71%	67,204,967	26.59%
— 翟博士 ⁽²⁾⁽³⁾	67,204,967	29.71%	67,204,967	26.59%
承配人	—	—	26,500,000	10.49%
其他股東	159,009,164	70.29%	159,009,164	62.92%
總計	226,214,131	100.00%	252,714,131	100.00%

附註：

- (1)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0.84%)、(ii)王博士(13.39%)、(iii)郭博士(4.20%)、(iv)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44.69%)、(v)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13.39%)及(vi)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23.49%)實益擁有。Dajun Yang Dynasty Trust、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及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為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2)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97%)實益擁有。Yifan Zhai Dynasty Trust為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3)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已經及將會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各自被視作於本公司合共約29.71%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交割後視作於本公司合共約26.59%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四捨五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2020年配售事項的交割乃根據2020年配售協議於2020年7月15日進行，涉及15,000,000股股份，每股價格為46.80港元。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689.5百萬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相關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視乎實際業務需要，根據有關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款項。

下表載列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2020年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其他在研產品，如APG-2575、APG-115、APG-1387及APG-1252的臨床開發	60%	413.5	345.0	126	2021年6月30日
核心產品HQP1351的註冊、試產及營銷	20%	138.0	115.0	59.0	2021年6月30日
一般公司用途	20%	138.0	115.0	28.0	2021年6月30日
總計	<u>100.0%</u>	<u>689.5</u>	<u>575.0</u>	<u>213.0</u>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的研發進度而定，而研發進度可能受新冠肺炎影響。
- (3) 2020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應用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0年配售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出輕微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其他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6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0年配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2020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價格46.80港元配售15,000,000股股份
「2020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摩根大通就2020年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配售協議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聯屬人士」	指	具有證券法D規例第501(b)條所賦予的涵義
「APG-115」	指	本公司的新型口服活性小分子MDM2-p53抑制劑
「APG-1252」	指	本公司的新型高效小分子藥物，旨在通過選擇性抑制Bcl-2/Bcl-xL蛋白以恢復細胞凋亡或細胞程序性死亡
「APG-1387」	指	本公司的新型小分子抑制劑細胞凋亡蛋白抑制劑(IAP)
「APG-2449」	指	本公司的第三代FAK、ROS1及ALK激酶抑制劑
「APG-2575」	指	本公司的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E」	指	藥品審評中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交割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各自為聯交所的交易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亞盛醫藥集團，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上市後將繼續一致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HQP1351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郭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Yifan Zhai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EEA」	指	歐洲經濟區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或「賣方」	指	Ascentage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Dajung Yang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郭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分別擁有45.53%、27.69%及26.78%股權，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QP1351」	指	前稱D824(或GZD824)；為我們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旨在克服BCR-ABL激酶突變(如T315I突變)造成的耐藥性)及我們的核心產品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禁售期」	指	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銷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26,5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大通與中金公司的統稱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指	配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44.2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將由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的最多26,5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指	認購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
「認購價」	指	賣方就每股認購股份須予支付的價格，與配售價格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44.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最多26,500,000股新股份（有關數目將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相同）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1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田源博士、趙群先生、呂達忠博士及劉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及任為先生。